

高雄市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13年12月止

抽換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:千元

類別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是	否
合計					418千元			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水漾端午粽愛心慶端午暨水資源宣導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-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使用及空間維修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43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區內活動中心維護-補助合心社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做為活動中心使用及空間維修	高雄市杉林區合心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5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杉林社區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小燈小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教育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合心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教育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阳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水祥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耆老社區-教育宣導暨重阳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集泰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杉林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阳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月美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中秋聯歡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月眉社區-歡水思源暨重阳敬老暨水資源宣導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金興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遊藝推動計畫	高雄市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上平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共下耆耋電影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新庄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阳敬老活動計畫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經)-新和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阳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區內活動中心維護-月美社區	高雄市杉林區月美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45	無		V	

課員林筱甯

承辦單位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

填表注意事項:

社會課 課長 林靜芳

會計室 主任 陸長慧

高雄市政府 杉林區公所 蕭見益(印)

- 一、本表填報範圍包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於113年度執行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捐助國內團體」明細(保留款於113年度執行亦須填入);各機關填報金額合計應與該用途科目決算數相符,主計處將抽查與會計系統、CGSS系統之一致性,並列入一般性考核評分,請謹慎填報。
- 二、「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」公務預算填至工作計畫;政事型基金填至業務計畫;黨團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4碼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三、主辦機關請填機關名稱,附屬單位預算請加註基金名稱【例如:教育局(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)、社會局(高雄市公益彩票盈餘基金)等】。
- 四、表內「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」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,第五點-(五)-4,所列規定判定。
- 五、金額請四捨五入填至千元,勿以小數點表示。例如:執行金額為20,666元,請於欄位直接填入"21",勿填20.666,以利主計處彙整。
- 六、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直接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,應該填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